

GB/T 11416—2021《日用保温容器》
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)于 202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,自 202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将 6.4.1 修改为:

6.4.1 容量

在(22±5)℃的环境温度下,使用精度不低于 0.1 g 的台秤,带有瓶胆内衬的保温容器测量时不取下内衬,取出饭盒等其他配件(若有),先称取空容器和口塞的质量 m_1 ;然后向正立状态放置的容器内灌满室温水,至满溢后塞上口塞,擦干容器外表面,称取其质量 m_2 。按公式(1)计算容量的误差百分率。

$$\delta = \left(\frac{m_2 - m_1}{\rho} - V \right) \times \frac{1}{V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1)$$

- 式中:
- δ ——容量的误差百分率;
 - m_2 ——容器内灌满室温水至满溢后塞上口塞,擦干容器外表面后称取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 - m_1 ——空容器与口塞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 - ρ ——水的密度,按 1 g/mL 计算;
 - V ——公称容量,单位为毫升(mL)。